

**股東提名候選人的程序**  
(「上市規則第13.51D條」)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就董事選舉提出建議：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3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3條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提呈公司秘書：(1)其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之被提名人之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之書面同意書。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2年3月30日